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唐药业

NEEQ: 836433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20 年 2 月 23 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大唐药业向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捐赠消毒酒精、中成药等物资。2020 年 4 月 7 日向大连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p>	<p>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2020 年 6 月，大唐药业荣获 2019 年度 A 级纳税人。公司一贯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原则，已经连续 5 个年度被税务局评定为 A 级纳税人。</p>	<p>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6,10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42,240.40 元。</p>
<p>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阿拉坦五味丸等 9 个产品的说明书中安全性内容的修订并进行备案，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自主申请修订说明书安全性内容的企业。</p>	<p>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成为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之一。</p>
<p>2020 年 8 月，公司申报的“经典蒙药沙棘糖浆二次开发及临床再评价研究”重大专项项目获得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批准。</p>	
<p>公司作为 2020 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优秀的药械化企业。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公开表扬。</p>	<p>2020 年 12 月 25 日，研究院研发大楼建成并揭牌，功能区域涵盖工艺研究室、分析检验室、药材标本室、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室、药理研究室等。</p>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艳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p>药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及健康，其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也会影响到产品质量。</p> <p>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p>

	<p>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药品降价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药品降价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中药材和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若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供应商单一风险	<p>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间苯二酚，目前全国范围内仅有一家供应商具备药用间苯二酚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该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双方也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该原料仅有一家供应商提供，可能存在该供应商未及时供货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受到影响，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p>
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p>公司主导产品之一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其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p>

<p>税收优惠风险</p>	<p>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公司目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享受优惠税率,但未来可能存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满足上述政策条件从而丧失税收优惠的风险。</p>
<p>一致性评价风险</p>	<p>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的要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具体如下:</p> <p>“(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p> <p>(二)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附件),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p> <p>(三)上述第(二)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p>

	<p>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不属于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产地化品种，不属于（一）中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既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也不属于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不属于（二）和（三）中要求的必需或可自行组织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p> <p>限于当时的政策法规和条件，公司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上未标识具体药品分类信息，也未核发新药证书。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目前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但未来如果将该类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可能会导致该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p>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p>新冠肺炎疫情有常态化的趋势，一旦疫情转重，各类终端市场与新冠肺炎无关药物的线下营销活动将受到影响。疫情也将使各类成本上涨（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物流成本等），或将影响公司业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删除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应收票据余额较大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了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原材料供应商单一风险、产品相对集中风险、一致性评价风险、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p>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暂不存在其他行业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唐药业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房地产	指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唐蒙药	指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花大唐	指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蒙医药研究院	指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
QA	指	制造企业各个部门组成的一个保证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一个系统。QA 是对整个公司的一个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原辅料等的放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等。
QC	指	对产成品,原辅材料等的检验。
CSO 组织	指	合作服务组织
医药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药准字	指	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新药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批后,取得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相当于人

		的身份证。其格式为:国药准字+1 位字母+8 位数字,其中化学药品使用的字母为“H”,中药使用的字母为“Z”等等。只有获得此批准文号,药品才可以生产、销售。
KA	指	对于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营业面积大、客流量大和发展潜力大的门店。
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在中药行业译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我国中药制药企业实施的 GMP 重要配套工程,是药学和农学结合的产物,是确保中药质量的一项绿色工程和阳光工程。
KA 百强连锁终端	指	大型的连锁药店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nner Mongolia Gr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
证券简称	大唐药业
证券代码	836433
法定代表人	郝艳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雅丽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电话	0471-4611143
传真	0471-4611136
董秘邮箱	Sunyali_dt@163.com
公司网址	www.nmdt.com.cn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邮政编码	010010
公司邮箱	nmgdtyy@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集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1,465,60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郝艳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208517U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 发区.	否
注册资本	141,465,601	是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 年限	赵艳灵 4 年	陈丽蓉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开军、郑杰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普通股 385 万股，增发完成后，股本由原 141,465,601 股变更为 145,315,601 股，注册资本由原 141,465,601 元变更为 145,315,601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7,899,726.83	224,547,864.64	-2.96%	168,502,549.20
毛利率%	70.93%	72.44%	-	7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43,631.55	54,211,551.61	12.23%	40,279,25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57,930.00	51,722,092.49	2.58%	38,033,37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30%	25.53%	-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9%	24.36%	-	23.70%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1	-1.96%	0.3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650,327,510.04	368,688,911.04	76.39%	349,661,407.14
负债总计	133,428,544.48	131,641,253.60	1.36%	164,408,24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898,965.56	237,047,657.44	118.06%	185,253,16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5	2.23	63.55%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27.39%	-	39.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2%	35.71%	-	47.02%
流动比率	5.88	2.70	-	1.86
利息保障倍数	34.20	381.64	-	98.84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3,470.86	31,776,005.02	202.38%	25,076,597.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5.67	-	5.62
存货周转率	1.80	1.27	-	0.83

四、 成长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总资产增长率%	76.39%	5.44%	-	20.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6%	33.26%	-	23.24%
净利润增长率%	12.23%	34.59%	-	39.32%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8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141,465,601	106,105,601	33.33%	106,105,60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10	-729,593.01	-38,45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228.50	1,093,630.97	1,504,834.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7,028.47	1,748,042.98	1,117,06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197.66	759,20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359.36	53,412.11	52,84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4,501.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25,828.74	2,924,695.99	2,636,290.32	
所得税影响数	1,340,127.19	435,236.88	390,41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85,701.55	2,489,459.11	2,245,877.2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4,620,519.06	0		
合同负债	0.00	7,510,724.81		
其他流动负债	6,957,038.20	6,483,891.40		
负债合计	129,224,194.65	131,641,253.60		
盈余公积	17,025,811.85	16,784,105.95		
未分配利润	115,082,472.18	112,907,11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64,716.39	237,047,657.4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266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备为市场生产和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高质量药品。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蒙医药科研基地，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配备有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和业内领先的研发设备，公司现有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售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

公司销售模式：

A.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经销性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签署协议，产品由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向全国各地的药店销售。公司的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不含民族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自主定价。

B.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协议，产品由医药商业公司通过全国统一的招标平台销售至医院系统。公司销售过程中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公司聘请的 CSO 组织和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公司的民族药（蒙药）主要用过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学术推广模式下，药品销售价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由各省份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

报告期内至报告披露日间，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5,032.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89.97 万元，较去年降低了 2.96%，实现净利润 6,08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获得政府补助、投资理财收益、钢材销售等其他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 9,608.35 万元，上年同期为 3,177.60 万元，增长了 202.38%，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预算管理，在销售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2,188.61 万；在成本费用存货管理方面进行了精细化管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1742.8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180.02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增加。

1、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建设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拟建设 13 条生产线，设备生产线主要包括：外用酊剂、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颗粒剂、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煎膏剂、水丸剂、口服液、蜜丸等其他口服制剂等多个品种。新园区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设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稳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可以满足公司未来若干年主营业务增量的加工生产。

2、主营业务拓展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扩张需要，公司计划加大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力度，有效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提高品牌认知度，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医保、医药和医疗体制进一步深化改革。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2020 年 2 月，国务院和国家医保局颁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出进一步明确指示。除了医保常规目录定期调整外，国家还以谈判议价的方式将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了 2020 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注册管理办法》”），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注册管理办法》是实施新版《药

品管理法》的重要配套政策之一。新版药品管理法和新版注册管理办法的核心变化主要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优化审评、审批流程。

新版《药品管理法》和新版《注册管理办法》是在总结近年来中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其核心政策“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破除了过去的“研产销”绑定制度，允许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委托生产、委托销售，以及转让上市许可，将进一步促进产业专业化分工和鼓励创新，丰富投资者的退出渠道，激发行业活力。

2020年4月29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30日又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12月25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保用药管理。

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加强产学研结合，提升创新能力，严把质量管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8,318,345.25	10.51%	43,186,665.94	11.71%	58.19%
应收票据	17,396,367.40	2.68%	21,244,190.78	5.76%	-18.11%
应收账款	33,997,516.56	5.23%	43,241,403.64	11.73%	-21.38%
存货	31,725,789.33	4.88%	38,340,206.68	10.40%	-17.2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083,983.93	13.70%	72,766,196.97	19.74%	22.42%
在建工程	537,713.48	0.08%	2,468,592.41	0.67%	-78.22%
无形资产	23,331,371.53	3.59%	23,958,506.17	6.50%	-2.62%
商誉					
短期借款	25,778,965.88	3.96%	41,200,000.00	11.17%	-37.43%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 2,513.1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 193.0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
3. 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1,542.1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贷款。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7,899,726.83	-	224,547,864.64	-	-2.96%
营业成本	63,337,254.97	29.07%	61,876,907.41	27.56%	2.36%
毛利率	70.93%	-	72.44%	-	-
销售费用	59,724,405.18	27.41%	71,245,375.05	31.73%	-16.17%
管理费用	19,198,925.68	8.81%	14,089,490.20	6.27%	36.26%
研发费用	5,220,589.55	2.40%	8,218,423.56	3.66%	-36.48%
财务费用	1,463,958.80	0.67%	447,380.83	0.20%	227.23%
信用减值损失	579,957.89	0.27%	-1,016,019.05	-0.45%	-
资产减值损失	-554,547.97	-0.25%	-352,268.77	-0.16%	57.42%
其他收益	547,248.50	0.25%	691,330.97	0.31%	-20.84%
投资收益	3,206,090.10	1.47%	1,748,042.98	0.78%	8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7,334.64	1.15%	759,202.94	0.34%	230.26%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汇兑收益	-			0.00%	
营业利润	70,155,083.94	32.20%	65,450,368.26	29.15%	7.19%
营业外收入	3,244,905.91	1.49%	151,462.11	0.07%	2,042.39%
营业外支出	781,053.37	0.36%	729,643.01	0.32%	7.05%
净利润	60,843,631.55	27.92%	54,211,551.61	24.14%	12.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51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林新址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折旧费用增加及中介费增加所致；
- 2.研发费用同比减少了 29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研发项目已经结束，新的研发项目还没全面展开；
- 3.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了 10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利率提高，利息支出增加导致；本期手续费为负数，是由于本期收到银行退还以前年度手续费 53.77 万元；
- 4.投资收益同比增长了 14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了 17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了 30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呼和浩特市政府对公司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奖励 30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172,191.56	223,522,612.78	-6.42%
其他业务收入	8,727,535.27	1,025,251.86	751.26%
主营业务成本	56,895,783.28	61,277,912.92	-7.15%
其他业务成本	6,441,471.69	598,994.49	975.3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用制剂	102,438,840.97	23,788,223.54	76.78%	7.78%	11.67%	-0.81%
口服制剂	106,733,350.59	33,107,636.16	68.98%	-16.93%	-17.18%	0.09%
其他	8,727,535.27	6,441,471.69	26.19%	751.26%	975.38%	-15.38%
合计	217,899,726.83	63,337,254.97	70.93%	-2.96%	2.36%	-1.5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7,270,231.71	7,877,994.72	54.38%	-31.48%	-13.00%	-15.13%
华北地区	64,861,864.33	20,767,389.25	67.98%	21.24%	49.42%	-8.16%
华东地区	33,055,035.68	12,187,061.75	63.13%	-36.92%	-30.70%	-4.98%
华南地区	20,916,256.38	4,936,754.55	76.40%	-20.42%	-16.74%	-1.35%
华中地区	22,416,839.85	5,369,108.21	76.05%	88.60%	46.13%	10.08%
西北地区	19,540,858.88	3,974,740.92	79.66%	9.43%	3.07%	1.60%
西南地区	39,838,640.00	8,224,205.57	79.36%	6.47%	4.40%	0.52%
合计	217,899,726.83	63,337,254.97	70.93%	-2.96%	2.36%	-2.0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包含其他业务部分，剔除其他业务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522,612.78 元和 209,172,191.56 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6.42%；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77,912.92 元和 56,895,783.28 元，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7.15%，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77,291.12	20.60%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68,730.12	9.62%	否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280,708.45	6.09%	否
4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76,991.15	3.61%	否
5	石家庄冀德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26,300.90	3.55%	否
合计		94,730,021.74	43.4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4.47%	否
2	湖北瑞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2.03%	否
3	安徽华鼎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5,040,700.00	10.28%	否
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340,000.00	4.77%	否
5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183,449.32	4.45%	否
合计		32,364,149.32	66.0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3,470.86	31,776,005.02	2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4,794.60	-41,902,190.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9,187.08	15,401,211.16	1,196.5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6,43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188.61 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1,742.87 万元，当期支付的税费减少了 999.33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1,180.02 万元，以上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22,87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18,42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00,000.00	自有资金	374,000,000.00	374,700,000.00	3,085,268.18	119,765.75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0	120,821.92	2,387,568.89	0
合计	71,000,000.00	-	674,000,000.00	414,700,000.00	3,206,090.10	2,507,334.64	0

4、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4,000,000.00	70,3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260,000,000.00	0	
合计	-	674,000,000.00	330,300,000.00	0	-

5、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1）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医药学研究及实验及相关成果转让、咨询；（2）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制药技术研发；（3）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主要业务是蒙医药的研发、应用、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学研究及实验及相关成果转让、咨询。	297,955.37	10,575.19	-2,482,838.46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制药技术研发。	0	0	46,630.19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蒙医药的研发、应用、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0	0	18,174.28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 11%。

3、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220,589.55	8,218,423.5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2,997,834.01 元，减少比例 36.48%，减少原因系原有研发项目已经结束，新的研发项目还没全面展开。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6	3
本科以下	29	32
研发人员总计	36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72%	16.4%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4、研发项目情况：

- 1、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 2、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 3、黄芩种植、炮制、关联制剂工艺及质量标准全产业链研究，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 4、蒙药暖宫七味散二次开发，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 5、板蓝根口服液关键工艺控制研究，项目已结题，工艺优化、技术研发取得预期结果。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中医药大学	“暖宫七味”提取工艺研究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盛唐研究院享有
天津中医药大学	“暖宫七味”新剂型不同提取工艺药效学筛选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盛唐研究院享有
中国药科大学	沙棘糖浆药效学研究	技术成果归盛唐研究院所有
中国药科大学	沙棘糖浆毒理学研究	技术成果归盛唐研究院所有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大唐药业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九）及附注六（注释 31）。

由于收入是大唐药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

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检查产品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态势。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预算数或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销售收入等财务信息与产能、运输数量等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

(4) 分析可供销售数量与单位产出率之间的关系；

(5)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大唐药业公司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重要客户合同、销货单（提货单）、出库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②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证件等核查其身份背景，结合函证程序进行印证；

③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印证，并对其与大唐药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④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6)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原因：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销售返利视为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将本期合同金额按照“本期合同数量”与“以实物返利的数量”分别占两者之和的比例进行分摊，将本期合同金额在实现销售时确认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将本期应计提的销售返利计入合同负债，同时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在销售返利发放时按照分摊后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冲减合同负债。因公司在 2019 年及以前是按照应返未返产品成本来计提销售返利，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计提的销售返利应当冲减营业收入，对 2019 年销售返利进行了追溯调整，从而影响期初未分配 2,175,353.05 元，

盈余公积 241,705.90 元。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大唐药业向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捐赠消毒酒精、中成药等物资，向大连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重视创新

长期以来，中医药质量标准缺失、科技研发滞后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中药产业发展。国务院在《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以创新驱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将是未来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自创立来就十分注重创新，公司是国内首家引种驯化成功手掌参的药业公司。

2、重视人才的培养

中药从业人员是中药生产的主体，其素质高低决定着行业兴衰。目前我国中药企业除研发人员外，最缺的是管理人才和市场策划营销人才，也就是缺乏既懂中医药又懂企业管理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国务

院办公厅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着眼于中医药传承、医药产品国际注册等方面的需求，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不仅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还有一个凝聚力强、经验丰富、能力互补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同业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重视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中药产业化的一个战略问题，保护研制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对于维护中药产业健康、有序、持续、快速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中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注重商标保护和专利保护，对于中药产业的发展显得更为重要。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18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整体发展战略

结合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中医药发展规划、内蒙古蒙医药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和地方方针政策，坚持“传承民族药，播种大健康”的企业使命和“守正求效、兼容共济”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打造民族药大健康产业领先品牌。

通过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确定公司“123”总体发展战略：一个中心，两大聚焦、三个嫁接，即以蒙药为中心，聚焦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实现三大嫁接（金融资本嫁接、营销资源嫁接、研发培育嫁接），打造医药生态产业链。

2、业务发展目标

发挥公司在蒙药领域的资源、研发和销售优势，提高蒙药产品在医院系统和 OTC 领域销售份额，打造中国中蒙药优秀品牌。

针对国内市场，将特色专科药 OTC 产品深度渠道下沉，加强与 KA 百强连锁终端合作，提高直供和二级经销商以下的渠道占比；巩固公立院线与 OTC 两大市场的同时，开发民营专科医院市场；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以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为平台引进专业研发人才，推行人才战略，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激励和留存机制，通过登录资本市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聚集优秀的蒙药研究性人才。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公司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高效率专用设备，使用高质量的原辅材料，稳定和产品质量，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力量、提升营销覆盖广度与深度，并通过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提升公司营销队伍的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营销体系，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3、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投入，通过形象定位，打造三花、同泰永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配合。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如下不确定因素：

1、 人才

由于公司地处偏远少数民族地区，优秀人才的吸引有较大难度。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人力资源的建设能否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会导致公司经营计划或目标落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并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吸引的力度，确保公司所需人才的满足。

2、 研发进度

由于研发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进度可能滞后于计划，导致公司经营计划或目标落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与外部专业机构及专家的合作，确保研发战略的及时落地，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版 GMP 及国家有关要求组织研发生产。

2、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开发销售渠道，加强 OTC 通路建设，强化 OTC 学术推广。同时，生产提高效率，提高产能。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4、税收优惠发生重大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影响幅度；另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立项规划，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之一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其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布局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市场，降低单一产品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间苯二酚，目前全国范围内仅有一家供应商具备药用间苯二酚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该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双方也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该原料仅有一家供应商提供，可能存在该供应商未及时供货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受到影响，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

应对措施：一方面适度增加对间苯二酚的采购和备货，增加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对该原料药的研发工作，以应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3、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及健康，其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也会影响到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药品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

4、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的要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附件），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三）上述第（二）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不属于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产地化品种，不属于（一）中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既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也不属于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

体制剂，不属于（二）和（三）中要求的必需或可自行组织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限于当时的政策法规和条件，公司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上未标识具体药品分类信息，也未核发新药证书。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目前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但未来如果将该类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可能会导致该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依据目前的政策，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

5、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有常态化的趋势，一旦疫情转重，各类终端市场与新冠肺炎无关药物的线下营销活动将受到影响。疫情也将使各类成本上涨（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物流成本等），或将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切实响应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防疫抗疫措施，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2,000	252,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153,700	153,70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具体内容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仁和房地产	-	55,000,000	55,000,000	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银行借款	无影响	2020年4月27日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5月22日	-	发行	限售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见下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见下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出具承诺：“如因上述配电室、库房、锅炉房及门卫房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给予公司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费用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4 月 1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下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4 月 15 日	-	挂牌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见下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6 月 2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下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先生及其近亲属郝佳祎女士承诺：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郝艳涛先生同时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公司副总经理于海泉、董事朱贺年、监事吴振宇、于庆华、刘冬敏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雅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承诺，自其承诺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和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股数量的 5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股数量的 100%。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挂牌”）后股票价格

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相关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下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②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完成及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3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中国领取薪酬/股东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加强中蒙药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能够健全公司的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业收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能够提升公司营销覆盖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

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当年起计算，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4、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五、挂牌时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公司董监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本人对以下事项书面声明如下：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多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和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已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大唐药业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与大唐药业及/或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

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唐药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大唐药业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大唐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大唐药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唐药业进一步要求，大唐药业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大唐药业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大唐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与大唐药业及/或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唐药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大唐药业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大唐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大唐药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唐药业进一步要求，大唐药业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

得的利益归大唐药业所有。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仁和房地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郝艳涛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

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37,617,147.33	5.7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3,134,052.99	3.5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专利权	质押	-	-	贷款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	2,172,861.15	0.33%	票据融资
总计	-	-	62,924,061.47	9.6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和质押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重大风险，抵押物及质押物权利不存在丧失的风险，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939,561	92.30%	-53,612,732	44,326,829	31.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030,121	82.02%	-87,030,121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339,120	2.20%	-1,940,879	398,241	0.28%
	核心员工	1,756,764	1.66%	-102,622	1,654,142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66,040	7.70%	88,972,732	97,138,772	68.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4,594	3.65%	87,030,121	90,904,715	64.26%
	董事、监事、高管	3,114,049	2.93%	732,183	3,846,232	2.72%
	核心员工	51,982	0.05%	0	51,982	0.04%
总股本		106,105,601	-	35,360,000	141,465,6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8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536万股，总股本相应增加。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38,590	0	85,738,590	60.61%	85,738,590	0	0	0	否
2	郝艳涛	5,166,125	0	5,166,125	3.65%	5,166,125	0	0	0	否
3	孙雅丽	2,651,496	0	2,651,496	1.87%	2,651,496	0	0	0	否
4	蒋安奕	0	1,875,697	1,875,697	1.33%	0	1,875,697	0	0	否
5	赵新宇	1,322,866	0	1,322,866	0.94%	0	1,322,866	0	0	否
6	于海泉	1,208,696	0	1,208,696	0.85%	1,208,696	0	0	0	否
7	赵琪	1,119,399	35,152	1,154,551	0.82%	839,551	315,000	0	0	否
8	张焱	983,464	0	983,464	0.70%	0	983,464	0	0	否
9	朱贺年	870,682	0	870,682	0.62%	653,012	217,670	0	0	否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847,609	847,609	0.60%	0	847,609	0	0	无
	合计	99,061,318	2,758,458	101,819,776	71.99%	96,257,470	5,562,306	0	0	-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郝艳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东仁和房地产 99%的股权，担任仁和房地产的执行董事。 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50100603213806D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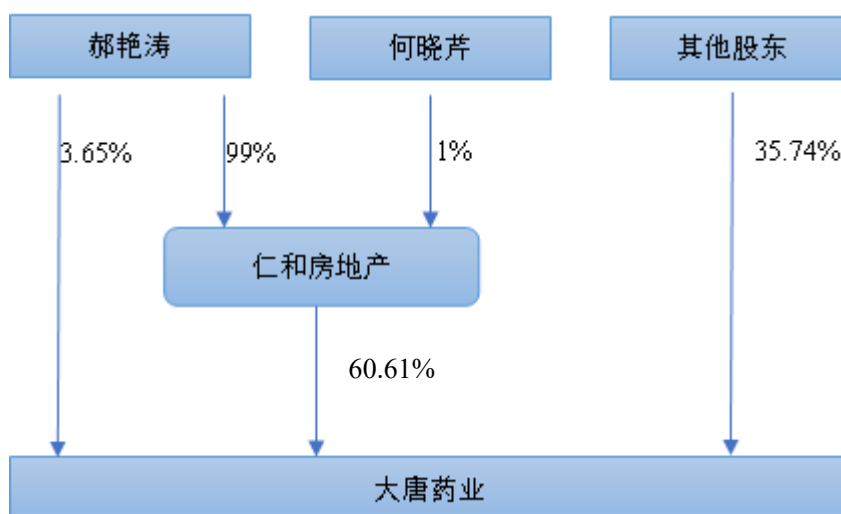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郝艳涛，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后进修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 EMBA。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林产公司，历任技术员、经理职务；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6日	35,360,000	35,360,000	询价	8.19	289,598,400	1.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2.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精选层公开发行	2020年7月16日	289,598,400	28,148,483.03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8,148,483.03 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5,840,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4.35%
2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4,27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4.35%
3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4,24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4.35%
4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2,52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7日	4.35%
5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4,360,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4.35%
6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4,380,000.00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4.35%
7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3,38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4.35%
8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3,000,000.00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4.35%
9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4,507,5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4.35%
10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5,858,620.00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4.35%
11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7,740,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4.35%
12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3,2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13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4,650,00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18日	4.35%
14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4,590,0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4.35%
15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6,540,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12月18日	4.35%
16	抵押	光大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18日	4.35%
17	信用	兴业银行	银行	9,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3.85%
合计	-	-	-	83,076,12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5 月 29 日	4.00	0	0
合计	4.0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权益分派预案**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42.36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6.36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0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4.07
朱贺年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0
张振华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8 月	2020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52
谢晓燕	独立董事	女	1970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4.4
于庆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4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0
吴振宇	监事	男	1971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0
刘冬敏	监事	男	1983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2.26
于海泉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2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7.86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5,166,125	0	5,166,125	3.65%	0	0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	2,651,496	0	2,651,496	1.87%	0	0

	总经理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朱贺年	董事	870,682	0	870,682	0.62%	0	0
张振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谢晓燕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于庆华	监事会主席	279,860	0	279,860	0.20%	0	0
吴振宇	监事	355,366	0	355,366	0.25%	0	0
刘冬敏	监事	87,069	0	87,069	0.06%	0	0
于海泉	副总经理	1,208,696	0	1,208,696	0.85%	0	0
合计	-	10,619,294	-	10,619,294	7.5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振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选任
华会明	无	新任	无	新选任
盛惟	无	新任	无	新选任
华会明	无	离任	无	辞职
盛惟	无	离任	无	辞职
谢晓燕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选任
于海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振华，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内蒙古大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合资合作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上海仙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2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9月至2020年1月，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董秘；2020年2月至今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会明，女，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学院系主任。1982 至 1987 年北京医科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本科阶段学习；1987 至 1990 年沈阳药科大学中药系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1995 至 1999 年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1990 至 1995 年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植物资源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1997 年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访问学者；2002 至 2003 年美国密西西比大学药学院生药系访问学者；1999 年至今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学院副教授，教授。（备注：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会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华会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

盛惟，女，1957 年出生，汉族。主任药师。内蒙古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退休。1978 年至 1982 年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学习。1982 年起在内蒙药检所从事药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检验。2001 至 2003 年内蒙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在职硕士毕业。2006 至 2012 年，内蒙医科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 年退休。（备注：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盛惟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盛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

谢晓燕，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包头市规化土地管理局服务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审、高级审计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确定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5 万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涉及经营业绩考核的，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0	1	3
生产人员	92	0	10	82
销售人员	59	0	0	59
技术人员	44	0	0	44
财务人员	7	0	1	6
行政人员	23	2	0	25
员工总计	229	2	12	2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10
本科	43	41
专科	105	103
专科以下	71	64
员工总计	229	2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体系，基于不同员工级别、岗位制订了具体的薪酬制度，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同时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晋升和发展渠道，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助力公司人才引进和保障员工长期稳定发展，使员工能够实现自我价值，并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在所在地区及同行业的一定竞争力和优势。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全方位的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	----	----------	------	----------

邓志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92,765	-60,090	332,675
杨晓波	离职	核心员工	86,625	-17,407	69,218
刘岩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625	-16,200	70,425
赵粉荣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625	0	86,625
尉丽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200	34,850
胡秀英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1,975	0	51,975
王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1,975	0	51,975
蒋育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325	0	17,325
赵文博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325	0	17,325
邬和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王明欣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武治国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郝立民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625	0	86,625
王雪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邵国宝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625	-7,000	79,625
韩晓燕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325	200	17,525
李敬栋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325	-2,325	15,000
常立伟	离职	核心员工	17,325	0	17,325
陈世芳	离职	核心员工	17,325	0	17,325
徐佳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刘卫东	无变动	核心员工	34,650	0	34,650
李鹏帅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663	0	8,663
张巨莲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325	0	17,325
万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87,512	0	87,512
吴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4,138	0	174,138
刘斌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2,417	0	52,417
孙振瑜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39,488	0	139,488
田志杰	离职	核心员工	52,863	0	52,863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核心员工退休，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宋宏春、梁国栋、吕泽、阿固、赵补翠、周梦迪、陈雪冬、马迎春、贺俊虎、吕建东、李永强、陈淼、冷海峰、龙晓飞、王传彬、贺海兵、赵国新、汪豪、陈四毛、孔庆宝、王鹏、高云杰、刘慧、李玉琳、陈海燕、刘晓棠、杨占国、籍焕荣、赵亚云、李雅平、孟发财、李素琴、李瑞栋、李鹏程、米强、包曙光、周婷婷、刘凤芳、张凤龙、

李红霞、李燕霞、侯悦、王楠、吴永平、王虎栋、李永刚、于海泉、徐芳、盛惟 4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冬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辞职生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贺俊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属于受周期性影响较小的行业。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医保的大量投入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医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医保、医药和医疗体制进一步深化改革。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2020 年 2 月，国务院和国家医保局颁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出进一步明确指示。除了医保常规目录定期调整外，国家还以谈判议价的方式将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了 2020 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注册管理办法》”），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注册管理办法》是实施新版《药品管理法》的重要配套政策之一。新版药品管理法和新版注册管理办法的核心变化主要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优化审评、审批流程。

新版《药品管理法》和新版《注册管理办法》是在总结近年来中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其核心政策“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破除了过去的“研产销”绑定制度，允许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委托生产、委托销售，以及转让上市许可，将进一步促进产业专业化分工和鼓励创新，丰富投资者的退出渠道，激发行业活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7 月 30 日又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12 月 25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保用药管理。

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加强产学研结合，提升创新能力，严把质量管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二、 业务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营业执照、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商品条码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资格证书。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剂型	酊剂
治疗领域/用途	皮肤病/用于神经性皮炎和银屑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3,023,040
销售量	3,305,613

-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 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 减%	毛利率 同比增 减%
外用制剂	102,438,840.97	23,788,223.54	76.78%	7.78%	11.67%	-0.81%
口服制剂	106,733,350.59	33,107,559.74	68.98%	-16.93%	-17.18%	0.09%
合计	209,172,191.56	56,895,783.28	-	-	-	-

2. 销售模式分析

A.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经销性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签署协议，产品由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向全国各地的药店销售。公司的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不含民族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自主定价。

B.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协议，产品由医药商业公司通过全国统一的招标平台销售至医院系统。公司销售过程中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公司聘请的 CSO 组织和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公司的民族药（蒙药）主要用过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学术推广模式下，药品销售价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由各省份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

报告期内至报告披露日间，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 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沙棘糖浆	安徽、北京、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陕西、上海、四川、云南、重庆、天津、广东、宁夏、海南、山西、内蒙古等省	67.8 元 / 盒 ~117 元/盒	100ml/瓶/盒
暖宫七味散	安徽、北京、甘肃、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江苏、辽宁、山东、陕西、四川、新疆、云南、西藏、浙江、重庆、天津、广东、宁夏、海南、青海、山西等省	30.86 元 / 盒 ~52.15 元/盒	3g/袋*5 袋/盒， 3g/袋*6 袋/盒
红花清肝十三味丸	北京、甘肃、广西、贵州、河南、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江苏、山东、陕西、上海、四川、新疆、云南、西藏、重庆、天津、宁夏、青海、山西等省	29.21 元 / 盒 ~31 元/盒	2g/10 粒；60 粒/盒；
吉祥安坤丸	北京、甘肃、广西、贵州、河南、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江苏、辽宁、陕西、上海、四川、云南、浙江、、重庆、天津、广东、宁夏、青海、海南等省份；	41.72 元 / 盒 ~51.5 元/盒	2g/10 粒，60 粒/盒

截止目前共投标30个省份，投标中标30个省份177个品种。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牛黄清心丸	2020.12.25	是
小儿退热合剂 (小儿退热口服液)	2019.11.28	是
分清五淋丸	2019.11.28	是
二十七味定坤丸（小蜜丸）	2019.11.28	是
二十七味定坤丸（大蜜丸）	2019.11.28	是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共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品种 68 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58 个（医保甲类 76 个，医保乙类 82 个）。

报告期内无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已纳入、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品为公司增加新的机遇、新的市场。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性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用于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生产
板蓝根口服液生产工艺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国家四类新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板蓝根口服液的 生产
沙棘糖浆生产工艺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沙棘糖浆的生产
暖宫七味散生产工艺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独家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暖宫七味散的生产
沙棘果汁（药用）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沙棘糖浆生产的质量 控制
蒙药分类分层泛丸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用于复方蒙药的水丸 生产
蒙药分级分层泛丸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蒙药水丸生产
复方樟脑乳膏的质量标准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用于复方樟脑乳膏生产的 质量控制
肝肾颗粒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自主研发 (独家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优化肝肾颗粒产品工艺提 升产品质量
白杏片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自主研发 (独家产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解决白杏片产品稳定性问 题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的产品商标“三花”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一) 研发总体情况**

项目实施与科技研发：自治区重大专项项目处于验收阶段，新获批呼和浩特市重大专项项目，科研项目承上启下，创收型项目创收增利，科研成果产出显著，技术研发队伍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学者、引入国内一流药学和中药学研发团队，在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整合科技、人才资源，成立科研与技术服务综合平台，形成内部首席专家和总工程师主导、外部产学研研发平台承接的交互式研发模式，深度推进蒙中药的现代化开发。

平台建设：研究院研发大楼建成并揭牌，功能区域涵盖工艺研究室、分析检验室、药材标本室、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室、药理研究室等。研发大楼的落成，为公司培育高端技术型人才以及研发高科技产品提供优质资源平台，为深度推进蒙中药现代化开发提供坚实保障。

蒙药二次开发：我公司主要产品蒙药沙棘糖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重大进展，已发表4篇重要学术论文、荣获第十五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项、在审1项发明专利、向国家药典委申报沙棘糖浆质量标准1项、向自治区药监局申报沙棘鲜果地方标准1项（待公示）。沙棘糖浆成果的积累，标志着以蒙药沙棘糖浆为代表的现代化二次开发模式逐渐成熟，开发成果逐步转化并得到实际应用。

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9项，专利核心技术覆盖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沙棘糖浆、暖宫七味散战略产品，板蓝根、黄芪、黄芪等重要药材。公司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重要产品、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知识产权布局。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2,518,193.30	5,737,318.49	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2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	1,100,315.59	5,369,378.14	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

	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期目标推进
3	黄芩种植、炮制、关联制剂工艺及质量标准全产业链研究	252,439.30	252,439.30	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4	蒙药暖宫七味散二次开发	220,470.38	2,736,385.83	项目基本按项目合同书预期目标推进
5	板蓝根口服液关键工艺控制研究	159,375.69	159,375.69	项目已结题，工艺优化、技术研发取得预期结果。
合计		4,250,794.26	14,254,897.45	-

-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

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全员参与为基础，对涵盖生产、财务、营销、物料及产品质量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公司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质量管理机构的指挥、控制和协调来贯彻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药品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公司依据 GMP 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工艺规程、岗位职责在内等覆盖了药品的研发、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药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严格执行这些工作标准，并持续评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质量部全面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使质量管理水平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持续稳定的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质量部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的要求，从采购环节到后续生产、质量控制、产品销售、售后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执行了国家、企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注册要求。

质量部由质量保证（QA）、质量控制（QC）和注册三个部门组成，囊括了一批知识全面、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持续优化和监控，包括建立质量体系文件系统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与产品注册的各项认证、检查工作；质量控制（QC）主要负责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稳定性样品、验证样品、压缩空气、水系统、空调系统等的所有理化、微生物方面的检测工作，以确保检验数据准确有效，所交付产品质量达标；注册主要负责新产品注册、产品再注册、质量提升产品的补充申请等，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公司对管理者和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提升能力，确保建立的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改进与完善的机制，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1、安全生产

为规范监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部。近年来人员队伍逐步扩大，已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整体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同时为承诺落实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部工作要求，公司各车间部门设置了兼职安全员，负责所属单位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检查培训。落实整改各项安全隐患问题。

在日常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经理、主管、班组长和岗位员工在劳动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各自主管的责任区域负责，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并承担安全考核指标。公司建立了检查与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部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的检查发现事项，跟踪和复查整改完成情况，各生产职能部门负责本区域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安全检查。部门每月巡查、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及不定期安全隐患排查等。

特种设备使用方面，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年对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特种设备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定期对各车间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按要求建立了微型消防站，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安全管理部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对各部门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部门对本部门员工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应急演练。

员工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方面，公司每年向员工发放相关岗位职业健康需求的劳保用品，每年与第三方体检机构签订协议为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专项体检，并委托第三方对大唐药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服务。

2、环境保护

公司通过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 139-2015》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排放限值的规定，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间苯二酚作为原料及乙醇作为辅料，公司并不直接生产原料间苯二酚和药用辅料乙醇。生产过程使用的乙醇和间苯二酚的供应商均采用具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储存于独立的储存区域专人管理，储存和使用方面依据《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酒精、危险品库管理员岗位职责》《车间乙醇储存、使用和回收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严格执行。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沙棘糖浆、红花清肝十三味丸、吉祥安坤丸、暖宫七味散和舒筋丸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包括沙棘果、红花、鹿茸、白豆蔻、制马钱子等等，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供应链管控部每年年末依据公司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及预算，采购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也会根据销售订单变化和产量调整做相应变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贯穿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药品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 股东大会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 董事会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4) 独立董事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

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重大决策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并制定了精选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告编号：2020-015）（公告编号：2020-048）（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0-026)。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拟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8、《关于解除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

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p>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0、《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1、《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p> <p>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相关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p> <p>2、《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p> <p>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议</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p> <p>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议案</p> <p>2、《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p>3、《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p> <p>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议案</p> <p>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7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p> <p>4.《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p> <p>2.《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p> <p>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下列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p>
股东大会	7	<p>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拟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解除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1、《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p> <p>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p> <p>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6、《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制订<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9、《关于制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p>
--	--

	<p>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p>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p>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p>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管理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

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召开管理层例会，保证管理问题得到快速有效解决；成立了专门面向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的证券部，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近况，切实保障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知情权、监督质询等权利，并通过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提案权及对公司决策程序规范性，充分体现了保证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张振华	12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华会明	3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0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盛惟	3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谢晓燕	7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1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发表四次独立意见，涉及 13 条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采纳并有效实施。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风险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过程中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在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资产独立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制。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销售、人力资源、行政、财务等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

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审核、批准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指标达成情况将按月、按年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直接挂钩。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累积投票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是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媒介，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咨询、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问题记录与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

在投资者关系日常经管理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0471-4611143）、电子邮箱（nmgdtyy@163.com）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有效地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及时有效的回答或接待了各类投资者的咨询，交流过程不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各类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网络交流，进一步拓宽交流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25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赵艳灵 4 年	陈丽蓉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唐药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唐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大唐药业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九）及附注六（注释 31）。

由于收入是大唐药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检查产品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态势。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预算数或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销售收入等财务信息与产能、运输数量等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

（4）分析可供销售数量与单位产出率之间的关系；

（5）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大唐药业公司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重要客户合同、销货单（提货单）、出库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②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证件等核查其身份背景，结合函证程序进行印证；

③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印证，并对其与大唐药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④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6）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 其他信息

大唐药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唐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大唐药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唐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唐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唐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唐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唐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大唐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

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艳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8,318,345.25	43,186,66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333,601,916.50	71,794,581.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17,396,367.40	21,244,190.78
应收账款	注释 4	33,997,516.56	43,241,403.6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13,985,308.32	
预付款项	注释 6	4,859,290.42	13,940,30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205,775.61	196,44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8	31,725,789.33	38,340,206.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625,881.33	58,141.19
流动资产合计		504,716,190.72	232,001,9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89,083,983.93	72,766,196.97
在建工程	注释 11	537,713.48	2,468,59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2	23,331,371.53	23,958,50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3	1,740,628.05	266,0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379,204.94	508,76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30,538,417.39	36,718,8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11,319.32	136,686,976.07
资产总计		650,327,510.04	368,688,91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25,778,965.88	41,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1,321,678.46	
应付账款	注释 18	15,267,629.35	6,390,703.42
预收款项	注释 19		
合同负债	注释 20	12,776,241.75	7,510,72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3,238,458.18	4,953,889.24
应交税费	注释 22	15,290,233.63	10,174,992.6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9,884,396.09	9,237,56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4	2,306,215.02	6,483,891.40
流动负债合计		85,863,818.36	85,951,76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5	45,407,249.94	45,407,24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6	1,669,347.61	172,53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488,128.57	109,70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64,726.12	45,689,484.70
负债合计		133,428,544.48	131,641,25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7	141,465,601.00	106,105,6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8	227,340,748.33	1,250,83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9	23,069,834.31	16,784,10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0	125,022,781.92	112,907,1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898,965.56	237,047,657.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898,965.56	237,047,6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327,510.04	368,688,911.04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54,538.13	42,511,72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554,190.48	70,731,342.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96,367.40	21,244,190.78
应收账款	注释 1	33,997,516.56	43,241,403.64
应收款项融资		13,985,308.32	
预付款项		4,259,617.42	13,940,304.38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9,083,341.51	3,048,11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23,059.57	38,338,976.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881.33	58,141.19
流动资产合计		505,279,820.72	233,114,19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050,656.46	61,695,409.87
在建工程		537,713.48	646,08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31,371.53	23,958,50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0,628.05	266,0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179.95	531,37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227.54	7,697,33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13,777.01	97,794,780.27
资产总计		607,993,597.73	330,908,97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78,965.88	4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1,678.46	
应付账款		9,505,332.24	6,038,799.9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3,730.52	4,879,231.47
应交税费		15,253,622.04	10,134,283.61
其他应付款		9,851,537.24	9,194,422.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117,692.14	7,003,72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06,215.02	6,483,891.40
流动负债合计		78,278,773.54	84,934,3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07,249.94	5,407,24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9,347.61	172,53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128.57	109,70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4,726.12	5,689,484.70
负债合计		85,843,499.66	90,623,83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465,601.00	106,105,6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340,748.33	1,250,83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69,834.31	16,784,10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273,914.43	116,144,59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50,098.07	240,285,1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993,597.73	330,908,976.4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7,899,726.83	224,547,864.6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1	217,899,726.83	224,547,86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030,726.05	160,927,785.4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1	63,337,254.97	61,876,90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2	5,085,591.87	5,050,208.40
销售费用	注释 33	59,724,405.18	71,245,375.05
管理费用	注释 34	19,198,925.68	14,089,490.20
研发费用	注释 35	5,220,589.55	8,218,423.56
财务费用	注释 36	1,463,958.80	447,380.83
其中：利息费用		2,187,134.19	170,427.67
利息收入		223,301.95	71,078.1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7	547,248.50	691,33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3,206,090.10	1,748,04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2,507,334.64	759,20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579,957.89	-1,016,01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554,547.97	-352,2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55,083.94	65,450,368.2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2	3,244,905.91	151,462.1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3	781,053.37	729,64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18,936.48	64,872,187.3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4	11,775,304.93	10,660,63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3,631.55	54,211,551.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3,631.55	54,211,55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3,631.55	54,211,55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43,631.55	54,211,551.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43,631.55	54,211,551.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1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17,601,771.46	223,924,450.95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63,052,146.69	61,371,745.78
税金及附加		5,083,319.97	5,047,055.34

销售费用		59,724,405.18	71,245,375.05
管理费用		19,101,693.74	14,086,490.20
研发费用		2,698,303.94	4,999,298.37
财务费用		1,463,918.11	448,899.52
其中：利息费用		2,187,134.19	170,427.67
利息收入		219,009.71	65,776.47
加：其他收益		423,904.95	691,33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3,122,781.89	1,746,94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848.34	731,342.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39.02	-1,182,96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547.97	-352,2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97,410.06	68,359,970.56
加：营业外收入		3,244,272.25	151,461.97
减：营业外支出		781,017.43	729,59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60,664.88	67,781,839.52
减：所得税费用		11,703,381.31	10,631,18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57,283.57	57,150,6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57,283.57	57,150,6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57,283.57	57,150,6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68,291.58	224,682,17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60.00	40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6,858,799.53	2,043,9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20,051.11	227,128,1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41,118.04	50,469,77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3,750.29	20,273,84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9,668.43	38,232,9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73,772,043.49	86,375,55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36,580.25	195,352,1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3,470.86	31,776,00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700,000.00	363,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6,090.10	2,329,59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06,090.10	365,409,5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0,884.70	18,131,78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000,000.00	389,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40,884.70	407,311,7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4,794.60	-41,902,19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9,856.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6,12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85,976.6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3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27,940.92	458,788.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5	5,248,848.60	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06,789.52	25,798,7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9,187.08	15,401,21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5.97	2,15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1,679.31	5,277,1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6,665.94	37,909,48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8,345.25	43,186,665.94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04,291.58	223,502,17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60.00	40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163.74	2,035,0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28,415.32	225,939,26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91,942.92	50,014,9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2,751.63	20,156,29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4,596.36	38,054,17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8,836.47	89,335,3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8,127.38	197,560,7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0,287.94	28,378,49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700,000.00	363,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2,781.89	2,329,59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22,781.89	365,409,5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3,258.56	11,750,03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000,000.00	389,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93,258.56	400,930,03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70,476.67	-35,520,43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9,85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6,12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85,976.6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3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27,940.92	458,78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848.60	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06,789.52	25,798,7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79,187.08	15,401,21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5.97	2,15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2,814.32	8,261,4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1,723.81	34,250,30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4,538.13	42,511,723.8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2,907,119.13		237,047,6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2,907,119.13		237,047,6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60,000.00				226,089,916.97				6,285,728.36		12,115,662.79		279,851,30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43,631.55		60,843,63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60,000.00				226,089,916.97								261,449,916.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360,000.00				226,089,916.97								261,449,91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85,728.36	-48,727,968.76		-42,442,240.40	
1.提取盈余公积								6,285,728.36	-6,285,728.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442,240.40		-42,442,240.4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1,465,601.00			227,340,748.33				23,069,834.31	125,022,781.92		516,898,965.56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1,310,746.48		66,585,985.94		185,253,1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705.90		-2,175,353.05		-2,417,058.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1,069,040.58		64,410,632.89		182,836,10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5,065.37		48,496,486.24		54,211,5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11,551.61		54,211,55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15,065.37	-5,715,065.37		
1.提取盈余公积								5,715,065.37	-5,715,06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2,907,119.13		237,047,657.44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8,319,952.67	240,285,13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6,144,599.62	240,285,1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60,000.00				226,089,916.97				6,285,728.36		14,129,314.81	281,864,96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57,283.57	62,857,28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60,000.00				226,089,916.97							261,449,916.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360,000.00				226,089,916.97							261,449,91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85,728.36		-48,727,968.76	-42,442,2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5,728.36		-6,285,728.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442,240.40	-42,442,240.4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1,465,601.00				227,340,748.33			23,069,834.31		130,273,914.43	522,150,098.07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1,310,746.48		66,884,364.39	185,551,54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705.90			-2,417,058.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1,069,040.58		66,884,364.39	183,134,48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5,065.37		51,435,588.28	57,150,65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50,653.65	57,150,65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15,065.37		-5,715,06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15,065.37		-5,715,065.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105,601.00				1,250,831.36				16,784,105.95		118,319,952.67	240,285,137.9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有限”），系由呼和浩特中药厂、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呼和浩特中药厂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大唐有限于 1992 年 8 月 8 日领取了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00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大唐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大唐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3,726,807.41 元折股投入，共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1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领取了 91150100701208517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发股票 399.4215 万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4.4215 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308 号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派发股票股利 306.2210 万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0.642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79.9176 万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10.5601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7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1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8959.84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146.5601 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28 号验证。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701208517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146.5601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总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母公司为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艳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集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外用制剂和口服制剂两种类型。外用制剂产品主要有：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开塞露等。口服制剂产品主要有：暖宫七味散（丸）、健胃消炎颗粒、红花清肝十三味丸、肉蔻五味丸、沙棘糖浆、舒筋丸、青果丸、肝肾滋、扎冲十三味丸、巴特日七味丸、吉祥安坤丸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	100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全资	二级	100	100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100	1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五）】、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八、二十一）】、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九）】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

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

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

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

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

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业权、非专业技术、商标权、软件、土地使用权等。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A. 对于外购的技术项目，因为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以外购成本及相关支出直接予以资本化，其后续的支出亦进行资本化；

B. 对于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自主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进行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研发目标确定、技术可行、相关资源能够支持、研发结果有用等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对于需III期及III期以上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以II期临床完成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对于需III期以下的临床试验项目以获得临床批件（或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或中试试验以后）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对于需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的研究开发项目，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受理注册（或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之后开展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对于需开展上市后评价的研究开发项目，以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研究（或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

C. 对于自主研发开发与外购技术相结合的项目，在自主研发阶段按自主研发项目（B）的原则处理，至外购技术项目合同履行日起，视同外购项目（A）处理。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

开发阶段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

确认为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注册费	5 年	

（二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外用制剂和口服制剂两种类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外用制剂和口服制剂两种类型，以上销售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即：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药品出库发运给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九)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释 1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4,620,519.06	-4,620,519.06		-4,620,519.06	0.00
合同负债		4,147,282.36	3,363,442.45	7,510,724.81	7,510,724.81
其他流动负债	6,957,038.20	473,236.70	-946,383.50	-473,146.80	6,483,891.40
负债合计	129,224,194.65	0.00	2,417,058.95	2,417,058.95	131,641,253.60
盈余公积	17,025,811.85		-241,705.90	-241,705.90	16,784,105.95
未分配利润	115,082,472.18		-2,175,353.05	-2,175,353.05	112,907,119.13
股东权益合计	239,464,716.39	0.00	-2,417,058.95	-2,417,058.95	237,047,657.4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8,133,066.53	-8,133,066.53
合同负债	12,776,241.75	0.00	12,776,241.75
其他流动负债	2,306,215.02	2,965,443.57	-659,228.55
应交税费	15,290,233.63	15,887,825.63	-597,592.00
负债合计	133,428,544.48	130,042,189.81	3,386,354.67
盈余公积	23,069,834.31	23,408,469.78	-338,635.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22,781.92	128,070,501.12	-3,047,719.20
股东权益合计	516,898,965.56	520,285,320.23	-3,386,354.6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17,899,726.83	223,287,757.98	-5,388,031.15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3,337,254.97	60,946,620.34	2,390,634.63
销售费用	59,724,405.18	60,710,955.33	-986,550.15
所得税	11,775,304.93	12,372,896.93	-597,592.00
净利润	60,843,631.55	64,827,578.22	-3,386,354.673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实际执行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或 3%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	注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3%

注 3：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

3、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0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6.20
银行存款	68,318,345.25	43,184,809.74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68,318,345.25	43,186,66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25,131,679.31元，增加比例58.19%，主要变动原因是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33,601,916.50	71,794,581.86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33,601,916.50	71,794,581.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33,601,916.50	71,794,581.86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333,601,916.50	71,794,58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262,387,568.88 元；中国光大银行的“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2,966,433.98 元，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光大-光银现金 A”理财产品 28,158,762.97 元；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5,041,424.65 元；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特享型”理财产品 5,047,726.02 元。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96,367.40	21,244,190.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96,367.40	21,244,190.78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2,861.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2,861.1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353.90	1,164,63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0,353.90	1,164,6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3,847,823.38 元，减少比例 18.11%，主要变动原因是将符合应收款项融资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882,653.30	40,621,149.52
1—2 年	3,136,534.42	3,701,887.86
2—3 年	1,019,800.14	1,862,858.68
3—4 年	332,601.30	29,809.90
4—5 年	29,771.00	3,532.50
5 年以上	19,050.10	18,329.57
小计	36,420,410.26	46,237,568.03
减：坏账准备	2,422,893.70	2,996,164.39
合计	33,997,516.56	43,241,403.6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其中：账龄组合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合计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其中：账龄组合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合计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82,653.30	1,594,132.67	5.00
1—2 年	3,136,534.42	313,653.44	10.00
2—3 年	1,019,800.14	305,940.04	30.00
3—4 年	332,601.30	166,300.65	50.00
4—5 年	29,771.00	23,816.80	80.00
5 年以上	19,050.10	19,050.10	100.00
合计	36,420,410.26	2,422,893.70	6.6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其中：账龄组合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合计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3,484,751.73	37.03	724,425.8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9,817,157.77 元，减少比例 21.2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应收了账款的回款力度。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85,308.32	0.00
合计	13,985,308.32	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 13,985,308.32 元，增加比例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由单一“到期承兑为目的”变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因此将符合应收款项融资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因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相若，因此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7,587.94	67.86	13,137,426.38	94.24
1 至 2 年	1,020,399.98	21.00	715,570.00	5.13
2 至 3 年	507,643.70	10.45	13,200.00	0.10
3 年以上	33,658.80	0.69	74,108.00	0.53
合计	4,859,290.42	100.00	13,940,304.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000.00	17.9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格林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6.4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559,563.06	11.52	1 年-2 年	预付材料款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466,178.40	9.59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材料款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438,593.97	9.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3,136,335.43	64.55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9,081,013.96 元，减少比例 65.14%，主要变动原因是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5,775.61	196,440.50
合计	205,775.61	196,440.5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066.85	184,027.12
1—2 年	65,124.56	24,016.38
2—3 年	2,5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小计	220,691.41	218,043.50
减：坏账准备	14,915.80	21,603.00
合计	205,775.61	196,440.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0,000.00	70,000.00
备用金	720.00	5,188.56
代扣款	156,202.85	140,354.94
其他	3,768.56	2,500.00
合计	220,691.41	218,043.5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0,691.41	14,915.80	205,775.61	218,043.50	21,603.00	196,440.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20,691.41	14,915.80	205,775.61	218,043.50	21,603.00	196,440.5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691.41	100.00	14,915.80	6.76	205,775.61
其中：账龄组合	220,691.41	100.00	14,915.80	6.76	205,775.61
合计	220,691.41	100.00	14,915.80	6.76	205,775.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8,043.50	100.00	21,603.00	9.91	196,440.50
其中：账龄组合	218,043.50	100.00	21,603.00	9.91	196,440.50
合计	218,043.50	100.00	21,603.00	9.91	196,440.50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066.85	7,653.34	5.00
1—2 年	65,124.56	6,512.46	10.00
2—3 年	2,500.00	750.00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220,691.41	14,915.80	6.7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603.00			21,603.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687.20			6,687.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915.80			14,915.80

(2)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保款项	代扣款	153,066.85	1 年以内	69.36	7,653.34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2.66	5,000.00
内蒙古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4.53	1,000.00
合计		213,066.85		96.55	13,653.3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8.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70,917.92		25,570,917.92	22,438,352.00	11,543.48	22,426,808.52
在产品	858,723.71		858,723.71	7,088,407.22		7,088,407.22
库存商品	4,975,147.99	90,663.86	4,884,484.13	8,329,091.51	362,651.07	7,966,440.44
发出商品	411,663.57		411,663.57	858,550.50		858,550.50
合计	31,816,453.19	90,663.86	31,725,789.33	38,714,401.23	374,194.55	38,340,206.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2,651.07	558,391.30			830,378.51		90,663.86
原材料	11,543.48			5,133.33	6,410.15		
合计	374,194.55	558,391.30		5,133.33	836,788.66		90,663.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存货的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6,897,948.04 元，减少比例 17.82%，主要变动原因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减少。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16,428.68	50,036.77
房屋租金	8,194.79	8,104.42
其他	1,257.86	
合计	625,881.33	58,141.1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 567,740.14 元，增加比例 976.49%，主要变动原因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083,983.93	72,766,196.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083,983.93	72,766,196.9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516,646.02	64,482,741.95	59,830.00	2,274,282.67	428,959.92	5,324,687.84	143,087,14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3,174.80	1,118,588.33	0.00	557,538.24	1,338,103.29	816,944.55	22,404,349.21
重分类							
购置	363,000.00	1,088,114.88		557,538.24	1,338,103.29		3,346,756.41
在建工程转入	18,210,174.80	30,473.45				816,944.55	19,057,592.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1.03					7,441.03
处置或报废		7,441.03					7,441.03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9,089,820.82	65,593,889.25	59,830.00	2,831,820.91	1,767,063.21	6,141,632.39	165,484,056.5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00,965.11	45,628,460.01	35,348.33	1,742,512.31	214,136.33	99,529.34	70,320,95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6,805.96	2,420,998.73	6,917.85	420,092.93	30,312.15	710,666.53	6,085,794.15
重分类							0.00
本期计提	2,496,805.96	2,420,998.73	6,917.85	420,092.93	30,312.15	710,666.53	6,085,794.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72.93					6,672.93
处置或报废		6,672.93					6,672.93
融资租出							

项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5,097,771.07	48,042,785.81	42,266.18	2,162,605.24	244,448.48	810,195.87	76,400,072.6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92,049.75	17,551,103.44	17,563.82	669,215.67	1,522,614.73	5,331,436.52	89,083,98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915,680.91	18,854,281.94	24,481.67	531,770.36	214,823.59	5,225,158.50	72,766,196.9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5,471.68	2,297,980.96
工程物资	62,241.80	170,611.45
合计	537,713.48	2,468,592.4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工程项目	0.00		0.00	1,822,509.28		1,822,509.28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	475,471.68		475,471.68	475,471.68		475,471.68
合计	475,471.68		475,471.68	2,297,980.96		2,297,980.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盛唐研究院综合楼		561,145.11	561,145.11		
大唐院内室外道路工程		3,353,570.53	3,353,570.53		
锅炉房改造工程		4,180,655.63	4,180,655.63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工程项目	1,822,509.28	6,164,808.75	7,987,318.03		
研究院改造工程		2,152,842.30	2,152,842.30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	475,471.68	275,698.68		275,698.68	475,471.68
合计	2,297,980.96	16,688,721.00	18,235,531.60	275,698.68	475,471.6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盛唐研究院综合楼	1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大唐院内室外道路工程	400.00	100.00	100.00				自筹

锅炉房改造工程	450.00	100.00	100.00			自筹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一工程项目	1,600.00	112.32	100.00			自筹及政府拨款
研究院改造工程	220.00	100.00	100.00			自筹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	22,810.87	24.76	25.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合计	25,580.87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1)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该项目本期主要是多功能大棚等工程的建设。

(2)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根据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经济贸易局和经贸发[2014]41 号文《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23,983.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810.87 万元，流动资金 1,173.03 万元。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3,531.80	1,290.00	62,241.80	170,611.45		170,611.45
尚未安装的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合计	63,531.80	1,290.00	62,241.80	170,611.45		170,611.45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70,562.00	51,947.36	775,085.77			30,197,59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29,370,562.00	51,947.36	775,085.77			30,197,595.1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49,097.73	1,731.56	588,259.67			6,239,08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411.28	5,194.68	34,528.68			627,134.64
本期计提	587,411.28	5,194.68	34,528.68			627,134.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6,236,509.01	6,926.24	622,788.35			6,866,223.6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让						
其他原因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商标权	合计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34,052.99	45,021.12	152,297.42			23,331,37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21,464.27	50,215.80	186,826.10			23,958,506.17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注册费	266,073.21		87,520.00		178,553.21
装修费		2,403,255.24	989,272.25		1,413,982.99
绿化费		148,091.85			148,091.85
合计	266,073.21	2,551,347.09	1,076,792.25		1,740,628.05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8,032.90	379,204.94	3,391,746.12	508,761.91
合计	2,528,032.90	379,204.94	3,391,746.12	508,761.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254,190.48	488,128.57	731,342.14	109,701.31
合计	3,254,190.48	488,128.57	731,342.14	109,701.31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和林新址材料款		6,953,625.90
预付生产用机械设备款	445,848.00	743,706.60
预付研究用材料、设备款		66,100.00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项目	29,958,189.85	28,955,412.90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项目	134,379.54	
合计	30,538,417.39	36,718,8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说明：

(1)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资金4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政府专项资金4000万元中用于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建立蒙古黄芪基因测序、复方樟脑乳膏国家药品标准、沙棘鲜果内蒙古中药材标准、沙棘果汁（药用）和沙棘糖浆国家质量标准，沙棘糖浆临床再评价和药理学研究，民族药暖宫七味散二次开发、皮肤用药二次开发及其原料药仿制药研发等的支出共计29,958,189.85元，在本科目下归集，将来项目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共计10,041,810.15元。

(2)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资金5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政府专项资金500万元中用于地道蒙药材规范化和种植及蒙药产业化的支出共计134,379.54元，在本科目下归集，将来项目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746,120.00	41,2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845.88	
合计	25,778,965.88	41,2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3. 短期借款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15,421,034.12 元，减少比例 37.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1,678.4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1,678.4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应付票据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 1,321,678.46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新增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983,185.40	3,663,480.34
应付工程款	8,975,073.39	1,027,333.37
应付设备款	896,190.50	1,274,272.47
应付服务费	937,950.00	0.00
其他	475,230.06	425,617.24
合计	15,267,629.35	6,390,703.4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55,783.50	工程质保金
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71,976.00	设备分期付款
合计	1,027,759.50	

应付账款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 8,876,925.93 元，增加比例 138.90%，主要变动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0.00	0.00	4,620,519.06
合计	0.00	0.00	4,620,519.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注释2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7,388,210.60	4,147,282.36	0.00
销售返利	5,388,031.15	3,363,442.45	
合计	12,776,241.75	7,510,724.81	0.00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无

3. 合同负债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新收入准则施行日，将预收账款列示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53,889.24	20,694,906.37	22,410,337.43	3,238,458.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791.39	189,791.39	
辞退福利		71,863.74	71,863.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53,889.24	20,956,561.50	22,671,992.56	3,238,458.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9,208.11	17,170,861.93	19,005,185.93	3,094,884.11
职工福利费		1,475,263.76	1,475,263.76	
社会保险费		840,529.86	774,200.82	66,32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455.74	763,126.70	66,329.04
工伤保险费		5,070.37	5,070.37	
生育保险费		6,003.75	6,003.75	
住房公积金		718,767.54	709,359.53	9,408.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81.13	424,573.78	381,417.89	67,837.02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64,909.50	64,909.50	
合计	4,953,889.24	20,694,906.37	22,410,337.43	3,238,458.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3,690.72	183,690.72	
失业保险费		6,100.67	6,100.6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9,791.39	189,791.39	

应付职工薪酬的说明：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1,715,431.06 元，减少比例 34.6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员工绩效奖金所致。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26,651.61	4,047,817.36
企业所得税	6,482,561.56	5,529,859.07
个人所得税	43,591.62	59,91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28.35	283,078.07
教育费附加	389,326.92	202,128.72
水利建设基金	70,925.63	35,431.70
印花税	31,895.73	16,759.23
环境保护税	252.21	
合计	15,290,233.63	10,174,992.64

应交税费的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 5,115,240.99 元，增加比例 50.27%，主要变动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167.99
其他应付款	9,884,396.09	9,210,399.40
合计	9,884,396.09	9,237,567.3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67.9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27,167.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2,295.31	18,521.56
押金及保证金	9,123,759.68	8,666,309.68
代收款	70,489.14	11,211.48
其他	677,851.96	514,356.68
合计	9,884,396.09	9,210,399.4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3,017,065.80	保证金
成都铨峰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45,000.00	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3,557.00	未结算
内蒙古朗润医疗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523,000.00	保证金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6,188,622.80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44,855.93	473,236.70	
服务费		5,584,716.98	5,584,716.98
销售返利			946,383.5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64,630.00		
其他	396,729.09	425,937.72	425,937.72
合计	2,306,215.02	6,483,891.40	6,957,038.2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4,177,676.38 元，减少比例 6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应付服务费减少所致。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7,249.94	407,249.94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407,249.94	45,407,249.94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例：补偿贸易设备引进款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应付专用技术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工程质量保证金	407,249.94	407,249.94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应付股权收购款		
进口设备转贷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07,249.94	407,249.94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40,000,000.00			40,000,000.00	内财教[2014]2020 号及呼政[2013]276 号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内财教[2013]248 号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公司取得政府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共计 4500 万元，其中：“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用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项目 4000 万元，“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项目 500 万元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9,734.51		3,185.84	56,548.6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2,798.94	1,500,000.00	0.00	1,612,798.94	详见表 1
合计	172,533.45	1,500,000.00	3,185.84	1,669,347.6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变动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蒙药暖宫七味散二次开发	112,798.94						112,798.94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贴	59,734.51			3,185.84			56,548.67	与资产相关
经典蒙药沙棘糖浆二次开发及临床再评价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533.45	1,500,000.00		3,185.84			1,669,347.61	

注 1: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中: 冲减营业成本 0.00 元, 冲减费用 0.00 元。

注释 27. 股

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05,601.00	35,360,000.00				35,360,000.00	141,465,601.00
合计	106,105,601.00	35,360,000.00				35,360,000.00	141,465,601.00

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 1297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6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8.19 元, 共计募集资金 28,959.84 万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814.85 万元后, 3,536.00 万元计入股本, 22,608.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此发行,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46.5601 万元, 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大华验字 [2021] 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50,831.36	226,089,916.97		227,340,748.3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50,831.36	226,089,916.97		227,340,748.33

注释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84,105.95	6,285,728.36		23,069,834.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16,784,105.95	6,285,728.36		23,069,834.31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82,472.18	66,919,53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75,353.05	-333,552.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907,119.13	66,585,98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43,631.55	54,211,55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85,728.36	5,715,065.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442,240.4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22,781.92	115,082,472.18

1、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75,353.05 元（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五））。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172,191.56	56,895,783.28	223,522,612.78	61,277,912.92
其他业务	8,727,535.27	6,441,471.69	1,025,251.86	598,994.49
合计	217,899,726.83	63,337,254.97	224,547,864.64	61,876,907.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药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外用制剂	102,438,840.97		102,438,840.97
口服制剂	106,733,350.59		106,733,350.59
其他业务		8,727,535.27	8,727,535.27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17,270,231.71		17,270,231.71
华北地区	56,134,329.06	8,727,535.27	64,861,864.33
华东地区	33,055,035.68		33,055,035.68
华南地区	20,916,256.38		20,916,256.38
华中地区	22,416,839.85		22,416,839.85
西北地区	19,540,858.88		19,540,858.88
西南地区	39,838,640.00		39,838,640.00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9,172,191.56	8,429,579.90	217,601,771.4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97,955.37	297,955.37
四、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124,793,733.30		124,793,733.30
学术推广模式	84,378,458.26		84,378,458.26
其他		8,727,535.27	8,727,535.27
合计	209,172,191.56	8,727,535.27	217,899,726.83

3. 营业收入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6,648,137.81 元，减少比例 2.96%，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减少导致。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9,024.21	1,362,731.16
教育费附加	863,457.64	973,370.61
房产税	470,686.16	207,688.82
土地使用税	2,151,684.24	2,151,684.24
车船使用税	420.00	1,600.00
印花税	167,580.80	118,566.23
其他	1,011.89	1,244.28
水利建设基金	221,726.93	233,323.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085,591.87	5,050,208.40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83,451.91	6,700,984.45
差旅费	843,376.62	1,273,353.05
业务招待费	64,725.37	192,035.86
办公费	206,386.92	202,823.24
物流费	0.00	1,093,980.38
市场营销费	51,826,925.83	61,343,786.66
物料消耗	999,010.53	438,411.41
其他	528.00	0.00
合计	59,724,405.18	71,245,375.05

销售费用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11,520,969.87 元，减少比例 16.17%，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减少，市场营销费也相应减少。另外，按收入新准则的要求，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列支，因此本期将原在销售费用列支的与合同履行成本直接相关的运费重分类到了营业成本。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8,918,633.30	6,765,091.48
社会保险费	399,699.59	762,594.37
差旅费	105,752.76	455,480.41
业务招待费	794,065.09	462,910.03
办公费（耗材、水电暖等）	3,687,452.93	1,539,833.95
无形资产摊销	627,134.64	623,681.52
维修费	90,131.38	405,015.95
咨询费	1,132.08	7,811.32
折旧费	2,303,132.17	1,517,121.97
会议费	21,730.69	10,514.75
车辆使用费	220,231.05	302,841.36
保险费	26,527.81	55,519.42
中介费	1,310,248.45	436,581.98
董事会费	99,146.00	0.00
存货损失	551,732.14	642,997.61
职工教育经费	42,175.60	10,366.94
其他		91,127.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9,198,925.68	14,089,490.20

管理费用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5,109,435.48 元，增加比例 36.26%，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中介费增加所致。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916,523.60	3,044,326.88
直接投入费用	2,373,534.97	3,428,890.23
折旧和摊销	541,152.63	377,643.4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0.00	300,660.38
其他费用	389,378.35	1,066,902.61
合计	5,220,589.55	8,218,423.56

研发费用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2,997,834.01 元，减少比例 36.48%，减少原因系原有研发项目已经结束，新的研发项目还没全面展开。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7,134.19	170,427.67
减：利息收入	223,301.95	71,078.16
汇兑损益	3,815.97	-954.89
银行手续费	-503,689.41	28,231.50
其他		320,754.71
合计	1,463,958.80	447,380.83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016,577.97 元，增加比例 227.23%，主要原因是上期借款有民贸贴息，利息支出较小，本期民贸贴息尚未到位。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7,248.50	691,330.97
合计	547,248.50	691,330.9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2,960.00	4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639.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当期可抵扣加计的进项税额	103,669.30	201,864.42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3,185.84	265.49	与资产相关
蒙药暖宫七味散二次开发补贴	0.00	87,201.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6,794.36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交易补贴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7,248.50	691,330.97	

注释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6,090.10	1,748,042.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3,206,090.10	1,748,042.98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 1,458,047.12 元，增加比例 83.4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产生的投资收益也较大。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334.64	731,342.14
衍生金融资产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贵金属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其他		27,860.80
合计	2,507,334.64	759,202.94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9,957.89	-1,016,019.0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		
合计	579,957.89	-1,016,019.05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53,257.97	-352,268.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29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554,547.97	-352,268.77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23,980.00	98,000.00	3,223,980.00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19,000.00	18,782.21	19,000.00
久悬未决收入			
其他	1,925.91	34,679.90	1,925.91
合计	3,244,905.91	151,462.11	3,244,905.9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储备补贴款	123,980.00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精选层晋层奖励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3,980.00	98,000.00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80,160.97		780,160.97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8.10	729,593.01	768.10
预计负债损失			
其他	124.30	50.00	124.30
合计	781,053.37	729,643.01	781,053.37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7,320.70	10,692,37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984.23	-31,735.99
合计	11,775,304.93	10,660,635.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618,936.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92,84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8.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4,713.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4,56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94.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425.77
所得税费用	11,775,304.93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3,301.95	71,078.16
政府补助	5,164,373.36	462,300.00
往来款	1,044,651.79	1,395,836.41
其他	426,472.43	114,736.19
合计	6,858,799.53	2,043,950.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2,514,749.50	85,450,408.06
往来款	1,257,293.99	925,151.36
其他		
合计	73,772,043.49	86,375,559.4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		340,000.00
发行费用	5,248,848.60	
合计	5,248,848.60	340,000.0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43,631.55	54,211,551.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9,957.89	1,016,019.05
资产减值准备	554,547.97	352,26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5,794.15	4,504,607.52
无形资产摊销	627,134.64	623,67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6,792.25	270,86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68.10	729,59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07,334.64	-759,20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187,134.19	474,72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06,090.10	-1,748,0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9,556.97	-141,4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8,427.26	109,70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897,948.04	19,776,99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750,652.64	-1,538,22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844,465.73	-46,107,085.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3,470.86	31,776,005.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318,345.25	43,186,66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86,665.94	37,909,48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1,679.31	5,277,180.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318,345.25	43,186,665.94
其中：库存现金		1,85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318,345.25	43,184,80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8,345.25	43,186,665.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2,172,861.15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7,617,147.33	借款抵押资产详见附注十三（一）6
无形资产	23,134,052.99	
合计	62,924,061.47	

本期应收云南腾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2,172,861.15 元，已质押给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换取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当前已在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出票 1,321,678.46 元，剩余额度 851,182.69 元。

因融资需要，将本公司持有的建筑物（包括食堂、动力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制剂车间、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和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5077、0025725、0025628、0025948、0032504、002556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将持有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的蒙（2016）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的不动产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455.65	6.5249	55,172.27
其中：美元	8,455.65	6.5249	55,172.27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0,393.36	440,393.36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223,980.00	3,223,98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5,164,373.36	3,664,373.36	

2.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无

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无

4. 退回的政府补助

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1.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发生的新设子公司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医药学研究与实验成果转化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	蒙医药的研发、应用、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	呼和浩特市如意	呼和浩	制药技术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远五纬路	特市如 意开 发区 远五 纬路	研发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

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7,396,367.40	0.00
应收融资款项	13,985,308.32	
应收账款	36,420,410.26	2,422,893.70
其他应收款	220,691.41	14,915.80
合计	54,037,469.07	2,437,809.5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 3 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1,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574.6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778,965.88			25,778,965.88
应付账款	15,267,629.35						15,267,629.3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 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9,884,396.09						9,884,396.09
其他流动负债	2,306,215.02						2,306,215.02
长期应付款						45,407,249.94	45,407,249.94
合计	27,458,240.46	0.00	0.00	25,778,965.88	0.00	45,407,249.94	98,644,456.28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或其他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0.00 元。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1）本报告期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 1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33,601,916.50		333,601,916.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3,985,308.32	13,985,30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合计		333,601,916.50	13,985,308.32	347,587,224.8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2) 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相若，因此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8300 万元	60.61	60.61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03213806D，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郝艳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郝艳涛	法定代表人
何晓芹	法定代表人之妻
孙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于庆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振宇	监事
刘冬敏	监事
朱贺年	董事
内蒙古仁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内蒙古达里苗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
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
呼和浩特市林场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鄂尔多斯市京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参股
慧聪律师事务所	监事参股，并担任合伙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慧聪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252,000.00	72,000.00
合计		252,000.00	72,0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京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3,982.70
合计		0.00	13,982.7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达里苗木有限公司	土地	153,700.00	153,700.00
合计		153,700.00	153,7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19/09/19	2020/9/1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91 万元	231.04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达里苗木有限公司	153,700.00	153,500.00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类别	抵押期限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动力车间、前处理提取车间、制剂车间、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使用权	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46,120.00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林新址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19年9月19日-2020年9月19日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 质押资产情况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类别	质押期限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药丸剂表面处理设备、籽粒类植物药材脱壳机、滚筒筛、无尘破碎机	专利权	2019年10月9日-2022年6月30日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46,120.00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治疗胃病中药的制备方法、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生产方法及制得的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专利权	2019年9月29日-2020年9月19日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

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一家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882,653.30	40,621,149.52
1—2 年	3,136,534.42	3,701,887.86
2—3 年	1,019,800.14	1,862,858.6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	332,601.30	29,809.90
4—5 年	29,771.00	3,532.50
5 年以上	19,050.10	18,329.57
小计	36,420,410.26	46,237,568.03
减：坏账准备	2,422,893.70	2,996,164.39
合计	33,997,516.56	43,241,403.6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其中：账龄组合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合计	36,420,410.26	100.00	2,422,893.70	6.65	33,997,516.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其中：账龄组合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合计	46,237,568.03	100.00	2,996,164.39	6.48	43,241,403.6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82,653.30	1,594,132.67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136,534.42	313,653.44	10.00
2—3 年	1,019,800.14	305,940.04	30.00
3—4 年	332,601.30	166,300.65	50.00
4—5 年	29,771.00	23,816.80	80.00
5 年以上	19,050.10	19,050.10	100.00
合计	36,420,410.26	2,422,893.70	6.6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其中：账龄组合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合计	2,996,164.39		573,270.69			2,422,893.7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3,484,751.73	37.03	724,425.8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减少 9,817,157.77 元，减少比例 21.2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应收了账款的回款力度。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83,341.51	3,048,113.27
合计	9,083,341.51	3,048,113.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54,566.85	3,183,960.56
1—2 年	3,064,970.00	24,716.38
2—3 年	3,200.00	1,580.00
3—4 年	1,580.00	
4—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00
小计	9,724,316.85	3,220,256.94
减：坏账准备	640,975.34	172,143.67
合计	9,083,341.51	3,048,113.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0,000.00	75,500.00
备用金	720.00	1,468.56
关联方借款	9,508,030.00	3,001,000.00
代扣款	153,066.85	140,354.94
其他	2,500.00	1,933.44
合计	9,724,316.85	3,220,256.9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24,316.85	640,975.34	9,083,341.51	3,220,256.94	172,143.67	3,048,113.2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724,316.85	640,975.34	9,083,341.51	3,220,256.94	172,143.67	3,048,113.2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24,316.85	100.00	640,975.34	6.59	9,083,341.5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9,724,316.85	100.00	640,975.34	6.59	9,083,341.51
合计	9,724,316.85	100.00	640,975.34	6.59	9,083,341.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20,256.94	100.00	172,143.67	5.35	3,048,113.27
其中：账龄组合	3,220,256.94	100.00	172,143.67	5.35	3,048,113.27
合计	3,220,256.94	100.00	172,143.67	5.35	3,048,113.2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4,566.85	332,728.34	5.00
1—2 年	3,064,970.00	306,497.00	10.00
2—3 年	3,200.00	960.00	30.00
3—4 年	1,580.00	790.00	50.00
4—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小计	9,724,316.85	640,975.34	6.5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2,143.67			172,143.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831.67			468,831.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0,975.34			640,975.34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2,500.00	1 年以内、1-2 年	97.72	625,175.00
代扣社保款项	代扣款	153,066.85	1 年以内	1.57	7,653.34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51	5,000.00
内蒙古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10	1,000.00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30.00	1-2 年、2-3 年、3-4 年	0.06	1,325.00
合计		9,721,096.85		99.97	640,153.3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172,191.56	56,897,236.63	223,537,830.13	61,297,973.12
其他业务	8,429,579.90	6,154,910.06	386,620.82	73,772.66
合计	217,601,771.46	63,052,146.69	223,924,450.95	61,371,745.7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22,781.89	1,746,94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3,122,781.89	1,746,945.45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1,22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7,028.4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197.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35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4,50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0,12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85,701.5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0.44	0.44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